



AT-HJ-2111-110



正本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月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11月18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刘泽刚	委托时间	2021 年 10 月 28 日
受检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		
项目名称	月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AT-HJ-2111-110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	
检测依据	DB37/T 3922-2020		
检测项目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	
评价依据	/		
检测结论	<p>只提供检测数据，不作结论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</p> </div>		
备注	/		

编制：吕双双

审核：刘泽刚

批准：李晓红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1101231-01~03			
采样日期	2021.11.16	检测日期	2021.11.16			
排气筒名称	汽油二区油气回收出口 (依托热力公司锅炉处理)					
排气筒高度 m	150	排气筒直径 m	8.4			
主要检测设备	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(200506165)					
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备注	
	H20211101231-01	H20211101231-02	H20211101231-03			
标干流量, m ³ /h	291422	290841	284812	/	/	
氧含量, %	15.4	15.3	15.7	/	/	
烟气流速, m/s	1.6	1.5	1.3	/	/	
烟气湿度, %	4.5	4.6	4.2	/	/	
烟气温度, °C	48.2	48.7	48.5	/	/	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, mg/m ³	0.41	0.32	0.39	0.37	/
	排放速率, kg/h	0.12	0.09	0.11	0.11	/
检测报告说明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未检出 引用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热力 2 号排放口数据 本页以下空白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附表一: 检测依据

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	方法名称	检出限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DB37/T 3922-2020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催化氧化-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	0.10mg/m ³

****报告结束****

